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21-22 年度扶輪日活動攝影比賽辦法草案

一、緣起：

為提升扶輪公共形象，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扶輪的了解，鼓勵所有扶輪社友與社區民眾於扶輪日當天活動時用快門留下有意義、感人的精彩畫面，本年度地區特別舉辦扶輪日攝影比賽活動，敬邀全地區攝影愛好者一起共襄盛會。

二、主辦單位：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總監辦公室

協辦單位：地區扶輪日委員會、地區社務行政委員會

執行單位：地區攝影比賽委員會

三、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 參賽資格：舉凡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社友、寶眷、扶青團員、扶少團員、RYE IN/OUT BOUND 學生、前受獎人及一般民眾皆可參加。

(二) 主題活動期間：限 2021 年 12 月 11 日扶輪日當天有關的活動照片。

(三) 活動地點：大肚山台中都會公園

(四) 活動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至中午 12 點。

(五) 主 題：彰顯扶輪公共形象，增進對扶輪的認識。

(六) 收件時間：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七) 比賽規則：

1. 請沖洗列印 5x7 英吋之「彩色」照片，連作不收。
2. 每人參賽作品件數不限，但前三名獎項每人僅能得一獎項，以最高獎項為主。
3.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4.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合法攝影作品，不得裱框、拷貝，但可格放、人工加色、電腦合成，除親自簽名(或蓋章)「參賽作品公開展覽同意書」(如附件一)外，並需於參賽每一作品的「報名送件單」(如附件二)確實填載拍攝時間、地點、標題，同時對作品簡要說明，文字在 50 字以內，且將該附件浮貼於對應作品(相片)背面自費寄(送)出。
5.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不得參賽。
6.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由作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若因而滋生糾紛者，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則註銷該獎項，追回獎金；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著作權、肖像權爭議之判定，參賽者無異議權。
7. 經通知獲獎者，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原始數位檔案(含 Tif 或 jpg 格式)，逾期視同放棄得獎。
8. 各獎項之獎金，獲獎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稅。
9. 得獎人須簽署該得獎作品使用權授權書供國際及台灣扶輪使用。
10.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之權利；如重製、出版、展覽、發表、行銷、

宣傳…等。

11. 獲獎者除規定之獎金、獎狀外，不另付稿酬。
12. 得獎作品如有冒名頂替、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查證確曾參加其他公開攝影比賽得獎者，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
13.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多寡良劣，酌增減錄取「佳作」名額，其獎金、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比照之。所有參賽作品將不予退回各參賽者。
14. 為使評審更具公平性，執行單位僅協助本活動規則訂定及行政作業之辦理。

(七)收件方式

收件人：『國際扶輪 3461 地區攝影比賽委員會收』。

地 址：43743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573 號。

(八)評選委員與標準：

1. 評選委員：邀請國內攝影專家及扶輪攝影專家評選。
2. 評分標準：
  - (1) 攝影技巧：45%(構圖、技巧及創新)
  - (2) 故事性：55%(內容詳實與主題之情境搭配等)

(九)評選結果與得獎、頒獎通知：

1. 評選結果公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於 3461 地區網站與總監月報公告之。
2. 得獎通知：以電話通知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
3. 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於 3461 地區年會議程中頒獎。

(十)獎項

1. 第一名：獎金 3 萬元整，附贈 A 型攝影包，獎狀乙紙。一名
2. 第二名：獎金 2 萬元整，附贈 A 型攝影包，獎狀乙紙。二名
3. 第三名：獎金 1 萬元整，附贈 A 型攝影包，獎狀乙紙。三名
4. 優 選：獎金 2 仟元整，附贈 B 型攝影包，獎狀乙紙(共 5~8 名)。
5. 佳 作：獎狀乙紙，附贈 C 型攝影包，(共 10-15 名)。

(十一)其他：

1. 得獎作品前三名作者，請於地區年會頒獎典禮親自出席領獎
2. 附贈 A 型攝影包                      附贈 B 型攝影包                      附贈 C 型攝影包

